



2022年5月刊（上）

植德〈数据合规热点速递〉

（自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15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珠海 | 海口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Zhuhai | Haikou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立法动向	4
行业动态	7

导 读

▶ 立法动向

1. 九部委联合发布《涉案企业合规建设、评估和审查办法（试行）》
2. 《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发布
3.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公开征求意见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
5.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等 4 项行业标准予以公示
6. 《北京市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开放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集意见
7. 《江西省数据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集意见

▶ 行业动态

1. “双清单”筑牢数据保护篱笆
2. 公安部 2021 年侦办侵犯个人信息案 9800 余起
3.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4. 首例数据合规不起诉案件公开听证会举行
5.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监测发现 18 款违法移动应用
6. 中国电信“SIM 数字身份证”上线，与 CTID 互联互通
7. 全国首例短视频平台领域网络“爬虫”案宣判

一、立法动向

1. 九部委联合发布《涉案企业合规建设、评估和审查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财政部等九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及其实施细则,依法推进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规范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工作有序开展,全国工商联、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贸促会研究制定了《涉案企业合规建设、评估和审查办法(试行)》(下称《办法》),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点评：《办法》明确了参与主体的类型，主要包括涉案企业、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人民检察院。每个参与主体在整个企业刑事合规过程中，有着不同的工作职责。其中涉案企业合规建设的主体是涉案企业本身。第三方组织的职责是了解、评价、监督和考察，而不包括指导、辅导、帮助合规建设。人民检察院审查的对象是第三方组织的评估过程与结论，并不是涉案企业合规建设的过程与效果。但针对未启动第三方机制的小微企业，人民检察院可以直接对其提交的合规计划和整改报告进行审查验收。同时，《办法》从宽严两个方面予以了明确，具体涉及是否批捕、强制措施改变、是否起诉、宽严的量刑建议以及针对行政处罚的检察建议。涉案企业合规建设验收合格的，予以法律奖励或者激励，作为从宽处理的参考依据。而验收不合格的，则予以从严处理。因此，《办法》对涉案企业的合规工作提出了质量要求，企业不能有形式合规即可的心态，应落到实处。

2. 《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发布

2022年5月7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发布《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下称《条例》），并公开对外征求意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条例》将北京行之有效的政策举措上升为法规制度，通过制度创新为数字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也为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提供法制保障。

【来源：新华网】

3.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公开征求意见

2022年5月9日，国家药监局综合司贯彻实施新制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进一步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用药安全，促进药品行业高质量发展，药监局组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进行研究，形成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其中第四十条规定了数据保护。国家对获批上市部分药品的未披露试验数据和其他数据实施保护，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以外的其他人不得对该未披露试验数据和其他数据进行不正当的商业利用。

自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获得药品注册证书之日起6年内，其他申请人未经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同意，使用前款数据申请药品上市许可的，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许可；其他申请人提交自行取得数据的除外。

除下列情形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得披露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数据：（一）公共利益需要；（二）已采取措施确保该类数据不会被不正当地进行商业利用。

【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

2022年5月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其中第二十项规定，推进数字化改造。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发展智慧县城。推动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规模化部署，建设高速光纤宽带网络。推行县城运行一网统管，促进市政公用设施及建筑等物联网应用、智能化改造，部署智能电表和智能水表等感知终端。推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供工商、税务、证照证明、行政许可等办事便利。推行公共服务一网通享，促进学校、医院、图书馆等资源数字化。

【来源：新华社】

5.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第1部分：总则》等4项行业标准予以公示

2022年5月7日，根据标准制修订计划，相关标准化技术组织已完成通信行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第1部分：总则》等4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并在以上标准批准发布之前，为进一步听取社会各界意见，予以公示。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第1部分：总则》适用于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设计、开发和评估，个别条款不适用于特殊行业、专业应用，其他终端也可参考使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第2部分：位置信息》适用于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提供者规范用户个人信息(位置信息)的处理活动，也适用于第三方评估机构等组织对移动应用软件收集使用设备信息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和评估。《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第3部分：图片信息》适用于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提供者规范个人信息主体个人信息(图片信息)的处理活动，也适用于主管监管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等组织对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收集图片信息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和评估。《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第11部分：短信信息》适用于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开发对用户短信信息的处理，也适用于主管监管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等组织对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收集短信信息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和评估。

【来源：工信部】

点评：此次发布的标准针对位置信息、图片信息、短信信息三类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最小、必要性的符合度评估项进行了明确规定。针对每一类数据，相应评估规范均针对不同的处理活动期间，例如收集、存储、使用等阶段给出了相应的是否满足“最小化”的评估要求。标准规定的颗粒度非常细，且具有很强的实践操作性，企业在App的数据合规工作中可以借鉴、参考。

6. 《北京市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开放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集意见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推动数字经济高水平开放，按照全市“两区”建设全产业链、全环节改革工作要求，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了《北京市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开放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建议。公开征集意见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

基本原则为坚持数据驱动。抓住数据这一关键要素，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着力推动数据链与产业链融合发展，将北京数据资源优势转化为新的发展动能。坚持开放创新。对标国际先进规则，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以开放带动改革，突出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双轮驱动，鼓励先行先试，在全国率先形成引领示范。坚持应用牵引。发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双重作用，以首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场景需求为总牵引，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坚持安全发展。提升数字安全产业的服务保障能力，构建保障数据安全的系统能力，落实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加强新业务、新业态风险防范，牢牢守住数字经济安全底线。

【来源：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7. 《江西省数据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集意见

江西省发改委现将《江西省数据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修改意见，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提出意见建议，意见建议也可通过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征求意见截止时间：2022年5月15日。

其中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统筹规划，深化数据要素市场改革，加快培育公平、开放、有序、诚信的数据要素市场，建立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在确保数据安全，保障用户隐私的前提下，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

【来源：江西省发改委】

二、行业动态

1. “双清单”筑牢数据保护篱笆

日前，工信部相关负责人表示，要开展信息通信服务感知提升行动，督促主要互联网企业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双清单”。这表明，个人信息数据将受到更严格保护。

数字技术已全面渗透人们日常生活。然而，相关企业对数据的收集、使用、共享等，不同程度地存在某些问题，产生了过度收集个人信息、数据过度共享、大数据“杀熟”等乱象。

我国一直高度重视数据安全保护。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电子商务法和民法典，以及相关部委出台的有关政策规范，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数据保护体系。其中之一是“双清单”制度。去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开展信息通信服务感知提升行动的通知》，要求各相关企业建立已收集个人信息清单和与第三方共享个人信息清单（即“双清单”），以保护用户的合法权益。根据工信部最新消息，在督促主要互联网企业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双清单”方面已取得一定的成效，个人数据保护的篱笆进一步筑牢。

【来源：经济日报】

点评：目前，“双清单”已在头部互联网平台宣贯落实并取得一定成效。可见监

管对“双清单”对个人信息保护的必要性和意义持积极肯定的态度。企业可以将“双清单”等行业数据合规优秀实践作为参考，在数据合规工作中结合自身实际逐步细化、优化对个人信息的保护。

2. 公安部 2021 年侦办侵犯个人信息案 9800 余起

2022 年 5 月 7 日，公安部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安部新闻发言人李国忠表示，一年来，维护网络空间安全和网上秩序成效显著。聚焦网上突出违法犯罪和网络乱象，连续组织“净网”专项行动，切实保障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净网 2021”专项行动期间，共侦办案件 6.2 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0.3 万名，同比分别上升 10.7%、28.7%。深入贯彻《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共侦办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 9800 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7 万名。依法严厉惩治黑客攻击犯罪，共抓获实施黑客攻击活动及为其提供工具、洗钱等服务的人员 3309 名，铲除制售木马病毒、开发攻击软件平台团伙 341 个。开展行政执法检查 48117 家（次），行政处罚互联网企业、单位 2.7 万家（次）；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涉赌、涉淫秽信息突出的网络游戏 134 款；深入开展青少年网络环境专项整治，对 1.3 万个网络平台开展执法检查，行政处罚 761 家，限期整改 2545 家，清理相关违法有害信息约 102.3 万条。

【来源：光明网】

点评：今年年初时，公安部开会表示各类传统犯罪加速向互联网蔓延，网络犯罪已成为危害我国数据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的重大风险之一。公安部通过严厉打击整治网络违法犯罪的行为，有力维护了网络空间安全和网上秩序稳定，有力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我们预测，2022 年公安部将继续保持对各类网络违法犯罪的高压严打态势。

3.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结合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专项立法修法工作计划，与中央有关方面的工作要点、计划相衔接，将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对 2022 年法律案审议工作作如下安排：

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修改科学技术普及法等。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和对外开放，持续激发市场活力，修改反垄断法等。围绕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制定金融稳定法等。围绕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织牢国家公共卫生防护网，修改传染病防治法，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等。

围绕维护国家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民事诉讼法，制定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

【来源：中国人大网】

4. 首例数据合规不起诉案件公开听证会举行

日前，普陀区检察院邀请听证员、侦查人员、企业合规第三方考察员和被害单位等，以远程方式对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陈某某等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开展不起诉公开听证，四名全国人大代表受邀旁听。

2019年至2020年，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未经授权许可的情况下，为运营需要，由公司首席技术官陈某某指使多名技术人员，通过数据爬虫技术，非法获取某外卖平台数据，造成某外卖平台直接经济损失4万余元。案发后，乙公司积极赔偿损失并取得谅解。根据乙公司申请，普陀区检察院向其制发合规检察建议，并启动范式合规审查。普陀区检察院实地走访乙公司查看经营现状、会同监管部门研商乙公司运营情况后，从数据合规管理、数据风险识别、评估与处理、数据合规运行与保障等方面提出整改建议，指导乙公司作出合规承诺。检察建议包括：第一，构建数据合规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数据合规管理部门，特别针对数据来源合法性，制定并不断完善数据合规计划，消除内部管理盲区。第二，提高数据合规风险识别、应对能力。规范技术汇报审批流程，建立技术应用合规评估制度，避免技术滥用。第三，稳健数据合规运行。建立数据合规咨询机制与数据不合规发现机制，建立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及员工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填补制度空白。针对检察建议的整改要求，乙公司围绕管理、技术、制度进行自查整改，并聘请法律顾问团队制定数据合规整改计划，严格按照合规承诺扎实推进。

整改完成后，对涉案企业开展专业第三方监督评估。此次第三方组织成员包括网信办、某知名互联网安全企业、产业促进社会组织等专家成员，通过询问谈话、走访调查、审查资料、召开培训会等形式，全程监督乙公司数据合规整改工作。考察期限届满，第三方组织评定乙公司合规整改合格。为保障涉案企业及时复工复产，疫情期间，普陀区检察院采用“云听证”方式对本案合规评估合格、社会危害性和是否可作不起诉处理进行公开审查听证。经评议，参与听证各方认为涉案单位数据合规整改到位一致同意对涉案单位及人员作出不起诉决定。

【来源：上海普陀检察】

点评：2020年3月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启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2021年4月，最高检下发《关于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的方案》。合规不起诉制度具有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减

少和预防企业犯罪，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的意义，预计此类企业合规改革工作将会继续开展。

5.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监测发现 18 款违法移动应用

2022 年 5 月 13 日，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近期通过互联网监测发现 18 款移动 App 存在隐私不合规行为，违反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涉嫌超范围采集个人隐私信息。

1、未向用户明示申请的全部隐私权限，涉嫌隐私不合规。涉及 13 款 App。

2、App 在征得用户同意前就开始收集个人信息，涉嫌隐私不合规。涉及 5 款 App。

3、未提供有效的更正、删除个人信息及注销用户账号功能，或注销用户账号设置不合理条件，涉嫌隐私不合规。涉及 9 款 App。

4、未建立并公布个人信息安全投诉、举报渠道，或超过承诺处理回复时限，涉嫌隐私不合规。涉及 3 款 App。

针对上述情况，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提醒广大手机用户首先谨慎下载使用以上违法、违规移动 App，同时要注意认真阅读其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说明，不随意开放和同意不必要的隐私权限，不随意输入个人隐私信息，定期维护和清理相关数据，避免个人隐私信息被泄露。

【来源：新华网】

6. 中国电信“SIM 数字身份证”上线，与 CTID 互联互通

5 月 7 日，中国电信“SIM 数字身份”正式上线，同时开设“中国电信数字身份”微信小程序、“电信营业厅”App、“翼支付”App 三个入口，用户即可快速完成数字身份申领开通和认证，在线上线下场景通过数字身份便捷快速完成事务咨询和办理。

中国电信“SIM 数字身份”服务，集 SIM 与身份功能于一身，以中国电信打造的“云 SIM 卡”为载体，通过与公安部第一研究所“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CTID）互联互通，整合了包含数字身份申领、认证、亮码等多项功能，为用户提供权威、安全、便捷的数字身份认证服务。用户在 App 免密登录、HTML5 页面身份信息补充、身份认证和本机号码认证时，可及时调用“数字身份”核验功能，为便利数字生活提供更多可能。

【来源：安知讯】

7. 全国首例短视频平台领域网络“爬虫”案宣判

2021年9月，丁某在网上结识了丁某某，丁某某表示其有一款软件可以获取某短视频平台数据，通过输入关键词，可以筛选出视频、评论、账户UID等信息，批量抓取意向用户，从而进行相关行业的业务推广。丁某在试用后感觉该款软件肯定有用户市场，便决定购买该软件代理权。同年10月至12月期间，丁某组织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网络向多人销售上述软件，违法所得共计24360元。经审理查明，被告人丁某在经营公司期间，从丁某某（另案处理）处购买一款“爬虫”软件代理权后，在明知该款软件系未经授权、专门用于入侵某短视频服务器后非法获取用户昵称、UID等数据的情况下对外销售。法院认为，被告人丁某伙同他人提供专门用于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当庭判处丁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3万元。同时禁止丁某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来源：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点评：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为数据安全领域的罪名之一，主要针对向他人提供专门用于侵入或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工具或程序，或是明知他人实施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的行为。计算机行业企业及相关工作人员，应高度重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避免触犯侵入或非法控制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刑事红线。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编写合伙人

王艺、陈文昊、龙海涛、吴旻、李凯伦

(执行编辑：深圳办公室 虞晨 余灏)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